

加拿大反傾銷法令及調查流程簡介

鄭悅庭*

綱 要

- | | |
|------------------|--------------------------------|
| 壹、前 言 | 一、反傾銷調查正式展開之前的損害認定 |
| 貳、執行機關 | 二、CITT 的損害認定 |
| 一、加拿大邊境貿易服務署 | 三、累積評估損害效果 |
| 二、加拿大國際貿易法庭 | 四、產業定義 |
| 參、反傾銷調查程序 | 五、損害審查應考慮因素 |
| 一、提出申請 | 六、CITT 的損害最終裁定 |
| 二、發動調查 | 伍、我國廠商因應作法及注意事項 |
| 三、初步調查 | 一、決定是否提出答辯 |
| 四、初步裁定 | 二、審慎研議答辯方式 |
| 五、價格具結 | 三、律師、會計師之遴選 |
| 六、CBSA 最終調查及裁定 | 四、迅速確實提供答辯資料 |
| 七、CITT 最終裁定 | 五、對實地查證之因應作法 |
| 八、各類複查 | 六、涉案整體廠商宜團結因應 |
| 九、以可得事實逕為認定 | 七、留意他國之反傾銷資訊 |
| 十、有關資訊揭露之規定 | 陸、附件及參考資料 |
| 參、傾銷的認定標準 | 一、附表 1：加國廠商向 CBSA 申請展開反傾銷調查流程表 |
| 一、傾銷 Dumping)的定義 | 二、附表 2：加拿大反傾銷調查流程表 |
| 二、正常價格的認定 | 三、參考資料 |
| 三、出口價格的認定 | |
| 四、傾銷差額的認定 | |
| 肆、損害的認定 | |

* 現任：經濟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多邊貿易組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壹、前言

加拿大有關反傾銷（註一）之規定主要見於該國之「特別進口措施法」（註二）（*Special Import Measures Act, SIMA*），另「國際貿易法庭法」（*The International Trade Tribunal Act*）中對於加國國際貿易法庭進行損害調查之權力，以及調查資料之保密亦有詳細規定。在特別進口措施法之下設有特別進口措施施行細則（*Special Import Measures Act Regulation*），在國際貿易法庭法之下則有國際貿易法庭規則（*International Trade Tribunal Rule*），對反傾銷調查中調查機構應如何進行調查，利害關係人的權利及義務有較詳盡的規定。

為履行 WTO 成立後之相關國際協定，加國國會通過世界貿易組織執行法案（*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greement Implementation Act of 1994, WTO Act*），此法案中包括對「特別進口措施法」及「加國國際貿易法庭法」中有關反傾銷稅及平衡稅措施規定加以修正，以使該二法得以符合 WTO 反傾銷協定、補貼及平衡稅措施協定之相關規定。

為協助業者對加國反傾銷法令的瞭解，貿易局針對加國目前反傾銷法規及流程做簡要介紹，期能使業者對加國反傾銷法有初步認識。

貳、執行機關

目前執行反傾銷程序的主要機關為加拿大邊境貿易服務署（*Canada Border Services Agency, CBSA*）及加拿大國際貿易法庭（*Canadian International Trade Tribunal, CITT*），其執掌如下：

註一：SIMA 規範反傾銷措施外，亦包含反補貼之平衡稅（*Countervailing Duty*）之相關規定，本篇僅介紹加拿大反傾銷相關規定。

註二：SIMA 全文請參閱以下網址：<http://laws.justice.gc.ca/en/s-15/?noCookie>

一、加拿大邊境貿易服務署 (Canada Border Services Agency, CBSA)

CBSA 成立於 2003 年，主要任務為調查並裁定進口貨品是否構成傾銷之事實，原本此節業務係由另一機關歲入暨關務部(Department of National Revenue, Customs, Excise and Taxation, REVENUE)負責，經政府結構改造後，轉由新成立之 CBSA 承接本項業務。該署救濟措施組約有 100 人，其中 25 人負責多邊及雙邊關務與救濟措施政策，25 人負責行政事務，50 人為調查官員(Line Officer)，負責實際調查業務。

二、加拿大國際貿易法庭 (Canadian International Trade Tribunal, CITT)

國際貿易法庭是負責處理貿易救濟制度之行政法院，為獨立準司法機關，具有高度之自主性及公正性以處理其職權範圍內之事務，在反傾銷調查中負責調查並裁定進口傾銷產品是否對加國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Material Injury) 及反傾銷措施實施後之複查，該法庭共有 9 位專職委員 (Full Time Member)，得另指派臨時委員 (Temporary Member)，均由加拿大總督 (Governor in Council) 任命，任期 5 年。各成員均有不同地緣、教育及專業背景。在法庭委員下設有秘書處，負責行政及公共關係事務。

參、反傾銷調查程序 (註三)

一、提出申請 (The Properly Documented Complaint)

依據 SIMA 規定，CBSA 在以下情況時，應展開反傾銷調查：

- 依職權主動調查：經評估後有證據顯示傾銷造成加國產業損害；或

註三：有關加拿大反傾銷調查流程請參閱附表 1、2。

- 依據加拿大廠商之書面申請：經評估後有證據顯示傾銷造成加國產業損害；或（以上為第 31.(1)條）
- CBSA 評估後認為證據不足而駁回加國廠商之申請，經申請人轉請 CITT 就 CBSA 拒絕調查的理由（即該證據是否不足顯示產業損害或傾銷存在）進行審理後，CITT 認為該廠商已提供足夠之證據證明傾銷造成加國產業損害。（以上為第 33.(2)條及第 34.(1)條）

此外，CITT 亦得主動要求 CBSA 展開調查，惟此要求並無強制力，CBSA 得自行評估是否有足夠證據可展開調查。

CBSA 署長（President）於收到書面指控申請後應於 21 日內決定該書面資料是否符合形式規定條件（註四）（Properly Documented），若該書面申請不合要件，CBSA 將要求申請人補齊資料，俟提出新的資料後再重新起算 21 天，以決定該資料是否已符合申請要件。

如前所述，當 CBSA 認為申請人已備齊所需資料後，須在 21 天內通知申請人該申請符合形式要件，且亦須同時通知出口國政府（加國廠商已提出展開反傾銷調查的申請）。

二、發動調查(Initiation of an Investigation)

CBSA 應於申請書符合各申請要件後 30 天內（必要時得延長為 45 天）根據下列 3 項判斷標準決定是否發動調查：

- 申請書是否提出足夠的產業代表性（註五）
- 是否有足夠證據顯示涉案進口品為傾銷，且

註四：係指該書面申請需敘明涉案產品正對加國進行傾銷行為，且該產品之傾銷造成加國相關產業損害，並提供合理詳細之事實數據佐證，包括加國國內生產、市場資料，及其他 CBSA 要求之資料等。

註五：產業代表性必須符合 2 個要件：第一，至少必須有占加國產業總產量 25% 以上廠商支持該項調查；第二，表示支持或反對意見廠商中，贊成意見者總產量大於持反對意見者之總產量。

- 該傾銷造成國內產業損害或延遲產業建立或有損害之虞。

CBSA 將首先調查反傾銷申請案是否具有產業代表性，如無足夠產業支持，該署即不展開調查。如決定展開調查，應刊登於加國政府公報（Canada Gazette），並以書面通知 CITT、申請人、所有已知的進出口商及出口國政府。此外，在決定展開調查之後，CBSA 會將非機密版的申請書寄給出口國政府，及儘可能提供所有已知的出口商或協會。

根據 SIMA，當 CBSA 不展開調查的理由為無足夠產業支持或傾銷不存在時，該法並未提供申請人申請司法救濟之機會；但若 CBSA 決定不展開調查之理由係無足夠證據顯示產業損害，則申請人得於收到 CBSA 之書面通知後 30 天內，要求 CITT 就是否有足夠證據顯示產業損害進行裁定，且 CITT 需於 30 天內做出裁定。如 CITT 認定有足夠證據顯示產業損害或傾銷存在，則 CBSA 仍應進行調查。

三、初步調查（The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1. CITT 進行初步損害調查(The CITT's Preliminary Inquiry into Injury)

當 CBSA 決定展開調查後，CITT 即須針對產業損害進行初步調查，且須在 CBSA 公告後 60 天內完成。該項調查公告會刊登於加國政府公報，並通知 CBSA、申請人、所有已知的進出口商及出口國政府，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CITT 進行初步調查時，通常僅依據 CBSA 提供之申請書等相關資料，不會另外發送問卷，但 CITT 會視個案情況不同，請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以釐清案情。

2. CBSA 進行初步傾銷調查(The CBSA's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of Dumping)

在 CBSA 公告展開反傾銷調查後，相對於 CITT 進行損害初步調查，CBSA 亦同時進行初步傾銷調查，並在展開調查公告後 90 天內（必要時得延

長為 135 天) 作出初步認定。雖然 CBSA 會視個案調整其調查方式，但通常會按照下列流程進行：

- 發送問卷請涉案出口商/生產者、進口商填復：
- 請其他利害關係人以書面表示意見。
- 分析回收之問卷及其他書面意見。
- 視需要對出口商/生產者、進口商進行實地查證 (Verification)。
- 分析所有資料並估算正常價格、出口價格及傾銷差額。
- 根據以上資料數據，作出傾銷初步認定。

由於 SIMA 規定反傾銷調查各階段皆需在特定時限內完成，故在調查中若無法取得完整資料，CBSA 將會以可得事實 (Facts Available) 作認定。

(1) 回復問卷期限 (Time Limits for Responses to Requests for Information)

依 SIMA 規定，外國出口商/生產者收到 CBSA 的問卷後有 30 天時間填復問卷，進口商則有 20 天。另對於外國涉案廠商，CBSA 皆以寄發問卷後的第 7 天作為計算問卷回復期限的起始日。

如出口商未按期回復 CBSA 寄發之問卷或拒絕接受實地查證(詳見後述(3)實地查證)，CBSA 會將此類廠商視為不合作廠商，並將逕自認定該產品之正常價格及出口價格，相較於配合提供資料的廠商，此類廠商在傾銷的認定上可能更為不利(詳見後述(九)以可得事實逕為認定)

(2) 抽樣調查 (Sampling)

當受調查的出口商/生產者、進口商家數眾多無法全部納入調查時，CBSA 會考慮採取抽樣方式進行調查，亦即將調查範圍限縮在占總進口量特定比例(視個案有所不同)的廠商，通常貿易量越大的廠商越容易被抽樣。未被列入抽樣的廠商雖不會接到 CBSA 寄發之問卷及要求回復問卷的通知，但仍可主動向 CBSA 表達希望納入調查之意願。對於此類主動要求加入調查的廠商，在時間及人力負擔許可的情況下，CBSA 大多會准其申請；但須注意，此類廠商提交之資料須經 CBSA 檢視確認為充分且經過實地查證，才會

給予個別傾銷差額（註六）（Individual Margin of Dumping）。至於其他未被抽樣也未主動爭取納入調查的廠商，其傾銷差額為同一國被抽樣且合作廠商之加權平均。

(3) 實地查證（Verification of Submissions）

CBSA 官員如認為有必要，在得到出口商同意，且出口國政府不表示反對意見的情況下，將對出口商填復的問卷資料進行實地查證，以正確估計涉案產品之正常價格、出口價格及傾銷差額。一般而言，占貿易比重越大的出口商越容易被 CBSA 列入實地查證的名單中。

若廠商回復的問卷內容完整，CBSA 將會儘快與廠商聯絡以安排實地查證。建議廠商應事先備齊相關資料，俾在實地查證時供 CBSA 官員查核，若廠商欲提交問卷以外之資訊，應於實地查證前告知並提供 CBSA。

若廠商回復的問卷不夠完整，CBSA 將不會安排實地查證，而是持續要求廠商補件直到該署認為相關資料皆完備為止，假如廠商太晚補件，CBSA 的初判報告會排除適用該項資料，但有可能將其列入下一階段調查的考量範圍。

四、初步裁定（The Preliminary Determination of Dumping）

CITT 必須在 CBSA 公告展開調查後 60 天內做出初步損害調查之裁定，並定義該案的同類產品（Like Product）及國內生產者。若初步調查結果認定產業損害成立，則 CBSA 將繼續進行傾銷調查；若 CITT 作成損害不存在之初步裁定，並於初裁公布後 15 天內公布其裁定理由後，則由 CBSA 終止整個反傾銷調查。

若 CITT 的初裁為損害成立，則 CBSA 應在展開調查後 90 日內作出初步

註六：傾銷差額(MD)為正常價格(NV)與出口價格(EP)間的差額($MD = NV - EP$ ，以百分比表示則為 $MD = (NV - EP) / EP$)。依據 WTO 反傾銷協定規定，調查機關最後向外國出口商/生產者核課的反傾銷稅不得超過其傾銷差額。

傾銷裁定，公布傾銷差額及確認產品範圍和涉案進口商，並應決定是否課徵臨時反傾銷稅，同時應通知 CITT 其調查結果，俾該法庭進行損害最終調查（Final Inquiry of Injury），如廠商提出價格具結（Price Undertaking），CBSA 應於廠商提出後 60 天內決定是否接受該項具結。

惟若 CBSA 的初步調查顯示個別出口商的傾銷差額低於 2%（亦稱「微量」，insignificant），或自個別涉案國進口之數量占總進口量之比例低於 3%（亦稱爲「可忽視進口量」，negligible imports）（註七）時，則該調查案件即應終止，且 SIMA 規定當 CBSA 以此 2 理由終止調查時，申請人不得申請司法複查。

1. 暫行課徵反傾銷稅（Assessment of Provisional Duties）

如 CBSA 裁定應課徵臨時反傾銷稅以防止損害發生，加國海關將自初步裁定發佈日起課徵臨時反傾銷稅（課徵期限至 CITT 發佈損害終判爲止）。CBSA 會將裁定之個別出口商正常價格通知海關官員，如出口商繼續以低於正常價格的價格出口至加國，加國海關官員將以正常價格超過出口價格部份課徵臨時反傾銷稅。在某些情況下，臨時反傾銷稅亦可以出口價格的百分比課徵。另加國進口商亦得以經認可之有價證券作爲保證金。

2. 資料揭露會議（Disclosure Meetings）

CBSA 實務上均於初步裁定發布後，舉行資料揭露會議，向出口商說明決定正常價格及出口價格之方式，出口商或出口國政府並得要求與 CBSA 官員晤面，檢討其對個別傾銷差額之計算核定。

五、價格具結（Price Undertaking）

價格具結爲出口商向加國政府承諾以提高出口價格，消除傾銷所造成之

註七：惟當數個國家其個別進口量雖僅佔加國涉案產品總進口量 3% 以下，但其合計進口量超過總進口量 7% 時，CBSA 仍應繼續調查。

產業損害，以求暫停反傾銷調查。價格具結必須在 CBSA 傾銷初判公布後由出口商儘速提出（CBSA 不會主動詢問或建議出口商進行價格具結），以便 CBSA 評估其可行性及諮詢提控申請人（Complainants），但價格具結的申請並不一定會被 CBSA 所接受。價格具結實施期限為 5 年，且一旦與廠商達成價格具結的協議，加國政府就不再對其另外課徵反傾銷稅。

1. 價格具結的種類（Types of Price Undertaking）

SIMA 所規定的具結(Undertaking)就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各有不同形式，本篇討論的反傾銷調查的價格具結分為以下 2 種：

- 單一出口商具結將其出口價格提高至可消除加國產業受損的程度。
- 單一出口商具結將其出口價格提高至可消除傾銷的程度。

2. 接受價格具結的要件（Requirements for Acceptance of Undertakings）

價格具結應由個別出口商提出要求，不得由公會代表或由出口商聯合提出。只有在出口國提出價格具結之單一或數個出口商出口到加國之合計出口量占該國涉案產品輸加總量之 85% 以上時，CBSA 才會考慮是否接受具結之要求，但是否接受具結，CBSA 具有裁量權，此外該署通常亦會諮詢指控申請人的意見。若 CBSA 拒絕該項具結，應將拒絕理由以書面通知出口商

3. 價格具結的實施（Acceptance of Undertakings）

價格具結被接受後，除非占出口額大部份之出口商提出繼續進行調查之要求，否則反傾銷調查將暫停。如繼續調查且 CITT 審查結果為無損害，該項具結即自動失效。價格具結實施期限為 5 年，CBSA 將定期調查出口商之銷售價格以確保出口商遵守具結協定，5 年時效屆滿前 CBSA 需主動進行檢討是否需繼續此項價格具結（註八），惟具有下列情況時，價格具結應立即終止：

註八：SIMA 53.(1) :Review and renewal of undertaking by President

- (1) 直接利害關係人（註九）於 CBSA 發布接受具結通知後 30 天內以書面要求終止價格具結。
- (2) 出口商違反具結保證且經 CBSA 調查屬實者。
- (3) 新資料或情勢變更使得價格具結變成不可接受，例如無法對出口商是否忠實履行具結保證進行有效監督。

六、CBSA 最終調查及裁定（The Final Investigation and Determination）

CBSA 公布初步裁定後，如未接受具結，應即進行最終調查，其目的在計算更精確之出口價格及正常價格，一般情況下，最終裁定應於初步裁定公布後 90 天內發佈（必要時得延長為 135 天），若干未能及時於初步調查階段提出之資料，CBSA 可能在此階段納入考量。如最終裁定結果係無傾銷或傾銷差額低於微量，調查應即終止，並以書面通知各利害關係人。惟在此階段 CBSA 已不能以個別涉案國進口量係可忽視進口量為由終止調查（註十）。

CBSA 並應將其裁定結果，通知國際貿易法庭俾作為其進行損害最終調查的考量因素。如同初步裁定一樣，利害關係人亦可於終判後之資料揭露會議中，要求主管官員對出口價格、正常價格及傾銷差額的計算提出說明。出口商如能提出足夠理由，CBSA 可能改變原先裁定的結果。

七、CITT 最終裁定（The Final Tribunal Determination）

當 CBSA 發佈其初步裁定後，CITT 應即展開損害最終調查，調查過程

註九：此處之利害關係人（directly concerned person）係指出口商、進口商及指控申請人。

註十：涉案國傾銷進口量是否合乎「可忽視量」之要求是 CBSA 在初步調查（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中就需要確定的，一旦初步調查結果認定不屬「可忽視量」且 CITT 之產業損害調查程序展開後，僅有 CITT 有權可再就此節進行審查。職是之故，CBSA 無權於最終調查（Final Investigation）過程中再以涉案國傾銷進口量是否合乎「可忽視量」而撤銷調查。

中該法庭通常會舉行公聽會（Hearing）。進行公聽會時，提控之國內廠商必須提供傾銷造成該產業損害之證明，例如因進口傾銷造成之銷售損失，產品價格減損（註十一）（Price Erosion）或價格抑制（註十二）（Price Suppression），市場佔有率、獲利率或員工雇用人數下降等數據；另一方面，進口商或外國出口商或下游使用者則可提出反證。經過交叉詰問後，每一方可再有一次發言機會，回應他方提出之詢問及總結己方立場。利害關係人亦可在公聽會上向 CITT 提出排除適用產品（Exclusions）（註十三）的申請。

CITT 應於 CBSA 傾銷初判公布後 120 天內發布損害最終調查結果，如調查結果係無損害或僅為損害之虞，應將進口商先前繳交之臨時反傾銷稅或有價證券歸還進口商。調查結果為無損害時，應立即終止調查；調查結果為有損害之虞時，則仍會對進口產品課徵反傾銷稅。

若 CITT 最終裁定為產業損害成立，該法庭應於調查結果發布後 15 天內公布理由說明書（Statement of Reasons），並開始正式對進口產品課徵反傾銷稅；若先前曾經課徵臨時反傾銷稅，則正式反傾銷稅實施日期應溯及該臨時反傾銷稅課徵日起算。

八、各類複查

1. 價格複查（The Re-Investigations）

在正式課徵反傾銷稅後，CBSA 會定期（通常為一年一次）進行價格複查，更新出口商的正常價格及出口價格，以確保反傾銷稅課徵之效用，並建立新出口商及新型產品的價格資料。價格複查的程序與前述初步傾銷調查大致相似，亦有實地查證，惟不會進行損害調查。以下舉 2008 年腳踏車（Bicycles）的價格複查期程表為例：

註十一：指涉案產品（含同類產品）在進口國國內價格有下降的趨勢。

註十二：指國內相關業者生產涉案產品（含同類產品）的售價，其價格上揚速度減緩

註十三：有關此項申請表格及填寫須知（Guide）請至 CITT 網站下載：

http://www.citt-tcce.gc.ca/publicat/index_e.asp#5

表 1：2008 年腳踏車（Bicycles）的價格複查期程表

February 13, 2008	Initiation of CBSA's Re-Investigation 展開價格複查
March 5, 2008	Importer and Complainant Responses to CBSA's Request for Information due 進口商及原申請人填復問卷期限
March 25, 2008	Exporter Responses to CBSA's Request for Information due 出口商填復問卷期限
June 4, 2008	Closing of the record (註十四) 補件截止日
June 11, 2008	Case Arguments (註十五) due from all parties 各方利害關係人針對已揭露資料表示意見之期限
June 18, 2008	Reply submissions from all parties in respect of the case arguments 相關方就前述 Case Arguments 回復意見期限
July 9, 2008	CBSA's Conclusion of Re-investigation 價格複查終判

2. 快速複查 (Expedited Review)

根據 SIAM 第 13.2.1 條規定，在初始調查未出口涉案產品至加拿大且未被列入調查範圍的新出口商得向 CBSA 申請進行快速複查 (Expedited Review，亦即一般所稱之新出口商複查)，以獲得個別正常價格。在複查期間仍應繳交保證金以便通關，但提出此類複查之申請者需證明：(1) 其與出口國國內其他出口商無關聯，且；(2) 需有出口至加拿大之實績 (註十六)。此外，在實務上，新出口商因沒有銷貨記錄及其他必要資訊，倘使用本快速審查機制，可能因資料不全，而被以可得事實計算正常價格及出口價格。

3. 司法複查 (Judicial Reviews)

註十四：Due Date 係依照 SIMA 應有之程序訂出之時間，惟實際商業運作周期並不能絕對配合 (如報稅資料或其他因素等)，爰許可後在 Due Date 後仍有 Closing of Record。提供資料的廠商或其法律代理人確定 Due Date 前無法提供必要資訊者需事前通知 CBSA，CBSA 認為該等資料確屬調查所需時會訂出最後之 Closing of Record 期限。

註十五：Case Argument：參案者可就其他涉案者於 Closing of Record 前提交之公開資料或意見加以回應。

註十六：該實績係指「可資比較之商業數量」，惟加國對此並未有任何具體認定之標準。

一般情況下反傾銷調查是否展開及初步調查之裁定均不能申請司法複查，但最終裁定、結束調查之裁定及變更價格具結之裁定，如有下列情事可向加拿大聯邦法院申請複查：

- (1) CBSA 無管轄權
- (2) 未審查正義原則或程序公平
- (3) 法律錯誤
- (4) 涉及事實之反覆無常或有悖理由的錯誤
- (5) 因詐欺或偽造之證據而作為或不作為
- (6) 其他違背法律之行爲

但對於涉及北美自由貿易區(NAFTA)會員間反傾銷案件之司法複查則由兩國成立小組進行複查，而不經由聯邦法院進行。對聯邦法院裁示不服者，尚可上訴至加國最高法院。

4. 落日複查（註十七）（Expiry Reviews）

根據 SIMA 第 76 條，CITT 應於反傾銷命令 5 年實施期限屆滿前的 8 個月間，通知該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以評估是否進行落日複查。落日複查分兩部分進行：首先，由 CBSA 評估該反傾銷措施撤銷後，是否有造成傾銷繼續或再發生的可能性（whether there is a likelihood of continued or resumed dumping），為獲得足夠資訊，CBSA 會發送問卷給出口商、進口商及其國內業者，本項傾銷調查必須在公告展開複查後 120 天內完成。若 CBSA 作成肯定之結論，則開始第二階段之複查，由 CITT 就該傾銷是否會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進行複查（whether the dumping is likely to cause material injury to the domestic industry），並據以裁定該反傾銷措施是否落日。

九、以可得事實逕為認定（Ministerial Specifications）

註十七：除了落日複查外，在反傾銷措施實施期間，CITT 亦得主動或依據利害關係人或 CBSA 之要求，展開情勢變更複查，以決定是否撤銷該反傾銷措施。

由於 CBSA 進行在傾銷認定調查時，需要足夠的資訊才能正確計算正常價格與出口價格，因此 SIMA 授權 CBSA 在遇到下述兩種情況時，得以可得事實逕為認定，一般而言，在計算傾銷差額時，可得事實資料會對外國出口商/生產者造成較為不利的影響。

1. 要求廠商提供資訊卻未見回復 (Where Information is requested but not furnished)

本類情形係指進口商、外國出口商/生產者拒絕 CBSA 提供價量資料的要求，或拒絕 CBSA 進行實地查證，CBSA 一般會將其視為不合作廠商。

在本類情況下，為確保最終課徵之反傾銷稅能確實彌補傾銷所造成的損害，因此 CBSA 在決定該類廠商的傾銷差額時，使用 Ministerial Specifications 的結果不得優於 (more favorable than) 配合 CBSA 調查提供完整資訊的廠商之傾銷差額，例如，CBSA 可取調查結果中最高的傾銷差額作為此類廠商的傾銷差額。

2. 無法取得充分資訊時 (Where Information is requested but not furnished)

本類係指廠商雖然依規定填復問卷或補件，但內容仍不夠充分的情形，依 SIMA 的授權，CBSA 得使用最佳可得事實或替代資料計算傾銷差額，例如，CBSA 得使用其他 (提供充分資料) 廠商的傾銷差額之加權平均作為本類廠商的傾銷差額。

十、有關資訊揭露之規定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SIMA 對於反傾銷調查的機密文件及非機密文件之揭露皆訂有規定，其目的為確保各利害關係人能取得與調查有關之各項事證並理解調查機關據此所做之決定，亦保障各方機密資料不外洩。

1.提供資料階段（Submission of Information）

SIMA 規定當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給調查機關時，若有機密資料必須註明，且需附上為何該資料必須保密之理由，若 CBSA 認為理由不充分而不接受時，則該資料提供者只能選擇將該資料變成非機密性質，或是繼續向 CBSA 提交更進一步的理由。假如 CBSA 對於補充說明仍不予採信且認為該資料列為機密並無正當理由時，該項資料將自調查範圍內排除，但 CBSA 由其他管道獲得相同資料時，不在此限。

廠商提供之資料中若有部分具有機密性質，則應另提供一份非機密版本或摘要（若無法提供，必須敘明理由）。非機密版本除了刪去需保密之資訊外，其他部分必須與機密版無異。若 CBSA 認為廠商提供的非機密版本內容無法讓外界獲得應有之資訊，資訊提供者必須對該版本進行改正，亦即增加非機密之資訊或補充刪除資料的理由。倘 CBSA 仍不接受，則該資訊將不予採用。

2.揭露非機密資料（Disclosure of Non-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關於非機密資料取得方式，利害關係人只需向 CBSA 提出申請即可，並無任何限制。唯一的例外是，利害關係人必須是在正式展開調查後才能向 CBSA 申請，亦即為正式決定調查前，CBSA 得拒絕此類要求。

3.揭露機密性資料（Disclosure of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根據 SIMA，在調查中若有被指定為機密的資料，公務員不得將其散佈給資料提供者的任何商業競爭對手，但得依申請（並須付費）提供給他方當事人委託直接處理相關案件的獨立代理人（Independent Counsel），但該獨立代理人申請取得機密資料時，必須簽立保密切結書。獨立代理人之資格原則上無限制，亦不限於法律代理人，但不得為該當事人之機關負責人或職員。此外，與非機密資料的情形相同，代理人必須在正式展開調查後才能向 CBSA 提出調閱機密資料的申請。

參、傾銷的認定標準

一、傾銷(Dumping)的定義

根據 SIMA，所稱之傾銷係指外國產品的出口價格低於其正常價格，換言之即外國生產者銷售給加拿大購買者的價格低於其本國或銷往第三國的銷售價格或該產品之成本，而兩種價格的比較通常是以出廠價格(Ex-Factory Level)作為比較基準。

二、正常價格的認定(Determination of Normal Value of Goods)

1.出口商在其本國之售價

通常 CBSA 係以出口商在其本國市場正常交易過程中之銷售價格做為正常價格，但該項銷售必需是在一個公平競爭且公開的市場中進行，CBSA 將選擇與售予加拿大進口商相同之交易層次（例如零售商或中盤商）及相同或類似數量的交易做為計算正常價格的基礎。此外，出口商本國市場之銷售量應至少占輸銷加國數量的 5% 方視為具代表性，但如 CBSA 認為低於 5% 仍足以為適當比較時，仍得採用之。CBSA 將對可能影響價格比較公平性之銷售條件（例如銷售折扣）、稅捐及其他因素進行調查，但如果出口商本國市場之銷售數量過少，無法進行比較時，則以其他方式決定正常價格。

2.出口商售予第三國之售價

在出口商本國售價經認定不得作為正常價格時，出口商售予加拿大以外第三國之售價亦可作為決定正常價格基礎，但使用此種方式來決定正常價格，需該第三國之售價能適當反映合理市場價格且其價格並無傾銷情事。採用是項價格時，5% 銷售數量及低於成本銷售之規定仍然適用。

3.推算價格 (Constructed Price)

當無法以上述方式決定正常價格時，CBSA 可能以成本來推算該項產品的正常價格。亦即以製造商或出口商之製造成本加上管理銷售及其他費用，如受調查廠商拒絕提供資料，CBSA 將以可得最佳資料 (Best Information Available, 簡稱 BIA) 來推定正常價格。

推算價格主要由生產成本、管銷費用 (ASG)、利潤三部份構成

(1) 生產成本之計算，包括下列項目：

- (a) 直接材料費用 材料成本減去可回收之廢物料
- (b) 勞工成本 每小時勞工成本 x 時數
- (c) 製造費用 直接工廠費用及間接原料

(2) 管銷費用：係指不包括於製造成本中，但可直接歸屬於產品之生產與銷售之費用，例如售後服務費用銷售、廣告及其他非生產用原料之費用。

(3) 利潤：應包括合理估算之利潤。

其計算應符合出口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以出口到加拿大產品在出口國之製造成本為基礎計算而來。

4.正常價格之調整

對正常價格之調整無一定之準則，而係視案件個別認定，其調整項目包括現金折扣、交易層次、稅捐及規費等。

5.非市場經濟 (Non-Market Economy, NME) 國家正常價格之計算

如出口國係一非市場經濟國家，且該國政府實質上控制其本國價格時，CBSA 將以另一市場經濟國家 (Surrogate Country) 之國內售價做為替代正常價格，CBSA 在選擇此類替代國時考慮的因素，包括該替代國的發展程度 (應與出口國相近)，及該替代國市場是否為公平競爭市場。

依此種方式決定之正常價格基本上依循下列三種方式：

(1) 該替代國之國內售價。

- (2) 以替代國之成本推算。
- (3) 加國進口商自替代國進口產品在加國之銷售價格。

6.低於成本銷售 (Sales Below Cost)

出口國本國交易之所有筆數中如有超過 20%的交易係以低於成本價格成交或平均售價低於平均成本，則低於成本之交易將不被做為計算正常交易之基礎。

三、出口價格的認定(Determination of Export Price of Goods)

出口價格決定方式有二種方式：

1.出口商銷售至加拿大的價格

出口價格通常以出口商出口至加拿大之價格或加國進口商之購買價格，兩者中較低者經適當的調整後所得之價格。此種價格應經減去貨物因運送至加國所發生之額外成本、規費及雜費等之調整。

2.推算出口價格

如無出口價格或因出口商與進口商間彼此有關聯或存在有補償協議使得以第一種方式決定之出口價格不可信時，則以加國進口商將貨物售予一獨立顧客之價格為基礎減去下列項目之總和作為出口價格：

- (1) 包含進口關稅在內的進口後及轉售前之各項成本
- (2) 在正常交易過程中進口商之利潤（註十八）
- (3) 為使貨品運送至加拿大所發生之額外成本及費用
- (4) 其他因轉運所發生之成本及費用

註十八：該利潤如無法以上述方式得之，則以加國同一種類產品（General Category）零售商之平均利潤率為準，如以上述二種方式均無法決定，則以進口商售價的 7.4%做為利潤率。

四、傾銷差額的認定(Determination of Dumping Margin)

正常情況下，CBSA 將為每一家出口商決定個別稅率。如出口商或產品項目之數目過於龐大，致實際上無法對每一項產品均給予個別稅率時，加國 CBSA 在可合理進行調查情況下，最大比率之產品、廠商或統計抽樣方式選定產品、廠商進行調查。

未列入調查對象之出口商，以受調查廠商傾銷差額之加權平均數作為其傾銷差額，惟未列入調查廠商如自動提供資料時，除加國認為執行上有困難（例如將影響調查之如期完成），一般將進行調查並給予個別稅率。

CBSA 係以加權平均正常價格對加權平均出口價格方式進行比較，以確保價格比較之公平性。如個別廠商之傾銷差額經認定低於 2%，或自該涉案（出口）國進口數量低於加國總進口量 3%時，應即結束調查。茲將廠商在各種情況下可能獲得之傾銷差額（以稅率表示）整理如下表：

表 2：合作廠商與不合作廠商傾銷差額比較表（加拿大）

抽樣調查				一般調查		
合作廠商		不合作廠商	其他未知廠商	合作廠商	不合作廠商	其他未知廠商
被抽到且完整填答亦配合實地查證	未被抽到但表示合作意願	被抽到又不合作	不用填答問卷	完整填答問卷且配合實地查證	不完整填答問卷或拒絕實地查證/其他未知廠商	不用填答問卷
↓	↓	↓	↓	↓	↓	↓
個別稅率	被抽樣且合作廠商個別稅率之加權平均	懲罰性稅率（註十九）	加權平均稅率	個別稅率	懲罰性稅率	加權平均稅率

註十九：不合作廠商係指拒絕提供價量資料給 CBSA，或拒絕 CBSA 進行實地查證，在本類情況下，為確保最終課徵之反傾銷稅能確實彌補傾銷所造成的損害，因此 CBSA 在決定該類廠商的傾銷差額時，使用 Ministerial Specifications 的結果不得優於（more favorable than）配合 CBSA 調查提供完整資訊的廠商之傾銷差額，例如，CBSA 可取調查結果中最高之傾銷差額作為此類廠商的傾銷差額。

舉加拿大對我國碳鋼及不銹鋼螺絲反傾銷案為例，本案係採抽樣調查，在 CBSA 的終判報告裡，除了抽樣的合作廠商獲得個別稅率外，其餘廠商獲得的稅率可歸類為以下兩種（稅率以傾銷差額-Margin of Dumping-表示）：

Country of Origin/Exporter Chinese Taipei(台灣)	Weighted Average Margin of Dumping
Companies Not Sampled/or Analysis not Completed 未被抽樣/或資料提供不全之廠商 Weighted average margin calculated for co-operating exporters whose information was utilized for the final determination. (稅率之計算方式為合作的抽樣廠商個別稅率之加權平均)	17.05%
Non-Cooperative Companies 不合作廠商 Margin based on highest margin of dumping (excluding anomalies) for the final determination. (稅率之計算方式為取終判裡傾銷差額最高者)	170%

肆、損害的認定(Injury Inquiry)

一、反傾銷調查正式展開之前的損害認定

產業損害審查雖然是 CITT 負責，但在認定是否展開調查時，CBSA 亦得裁定是否有合理指標（Reasonable Indication）顯示傾銷造成產業損害，CBSA 本身或案件申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均可於此調查階段向 CITT 請求就是否有合理指標顯示產業損害一節表示意見，CITT 如認為無合理指標顯示產業損害，應即結束調查。但 CITT 在此階段都僅是依據 CBSA 提供之證據資料認定。

二、CITT 的損害認定

在收到 CBSA 正式展開調查之通知後，國際貿易法庭即展開損害調查，

以裁定進口產品之傾銷是否已造成加國產業損害或延遲加國產業建立，或對加國產業有損害之虞。

三、累積評估損害效果

國際貿易法庭在符合下列情況下得合併數個國家的進口產品以認定損害效果：

- (a) 自個別國家進口產品之數量及傾銷差額，均不低於微量標準。
- (b) 個別國家進口產品彼此間相互間競爭，且與加國同類產品相互競爭。

四、產業定義

對產業之實質損害中所指之產業，係指涉案產品加國產業全體或總產量佔加國全體產業產量之主要部份（Major Proportion）的廠商，倘加國生產者其本身即為該產品之進出口商或與該產品之進出口商有關聯時，該等產業可能被排除於產業範圍之外。在加國實務上，主要部份並不一定皆須高於 50 %。

五、損害審查應考慮因素

國際貿易法庭於進行損害審查時，通常考慮之因素包含下列數項：

- (1) 訂單的數量
- (2) 市場占有率
- (3) 產業利潤
- (4) 產能利用率
- (5) 員工雇用情形
- (9) 價格效果（包括削價、壓抑價格）
- (7) 產業擴張情形
- (8) 存貨量
- (9) 配銷成本
- (10) 研究發展
- (11) 破產廠商數量

除此之外，CITT 也常將進口產品之單價，傾銷差額的大小及傾銷差額反映於加國國內市場售價之程度等事項納入考慮。

六、CITT 的損害最終裁定

國際貿易法庭損害調查有 4 種可能結果：

1. 無損害之裁定 (A Finding of No Injury)

國際貿易法庭應即結束調查，並歸還課徵之臨時反傾銷稅或保證金。

2. 損害成立之裁定 (A Finding of Injury)

應即對進口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包含已課徵之臨時反傾銷稅（註二十），及調查結果發佈後之涉案進口產品。又如經查有大量進口（Massive Importation）情事，將對涉案進口品追溯自初步裁定前 90 天前開始課徵。

3. 損害之虞的裁定 (A Finding of Threat of Injury)

國際貿易法庭裁定之前將不課徵反傾銷稅，因此臨時課徵之反傾銷稅應發還進口商，並自裁定之後開始課徵反傾銷稅。

4. 延緩產業建立之裁定 (A Finding of Retardation)

有關延緩產業建立之裁定，必須有足夠證據證明加國業者有建立此項產業之企圖，例如投資活動、研究發展的投入及市場研究等事實，並考慮建立該項產業之可能性及可能之生產成本。倘 CITT 作成此裁定，亦自裁定之後開始課徵反傾銷稅。

註二十：CBSA 將在 CITT 發佈審查結果後 60 天內指定官員就之前課徵之臨時稅及欲追溯課徵之稅額做一清算裁定，並將裁定結果通知個別進口商。

伍、我國廠商因應作法及注意事項

一、決定是否提出答辯

除非涉及該案之貿易量極微且對方指控屬實，我國出口業者應儘可能提出答辯，藉以維護本身權益並防杜外國廠商濫訴以變相爭取該國政府保護之虞。尤其是屬於出口量較大的廠商，更應積極應訴或爭取成爲抽樣廠商，以獲得較優稅率，確保其出口市場。

二、審慎研議答辯方式

我業者應事先考量該產品整體產業未來遭受衝擊的影響程度，如認和解較有利，可選擇和解方式爲之，或向 CBSA 提出同意調整價格之書面具結，此舉通常不妨害對控訴國之輸出。反之，則續與之抗辯到底。

三、律師、會計師之遴選

外國貿易法令及傾銷問卷填寫、編製有關統計資料均甚爲繁複，爲期有效因應此類案件，宜考慮聘用熟稔該國法令規定且具專業能力之律師、會計師以爲業者辯護及維護權益。此外，亦得採與國外進口商共同聘用當地律師，以就近爲我業者提供辯護，惟仍須注意其專業辦案經驗及能力，並對國外進口商事先言明如何分擔此共同聘用律師費用，以免日後造成糾紛困擾。

四、迅速確實提供答辯資料

反傾銷案件之調查，時間往往相當緊迫，廠商宜指派專人或組成小組負責準備資料，隨時迅速提供律師進行答辯，並隨時與所屬公會、工業總會保持協調連繫。有關涉及廠商秘密資料則得以秘密資料方式處理。若業者自認並無傾銷情事，宜儘量依限回復問卷並配合調查，俾利爭取較低稅率甚至排

除課稅之結果。

五、對實地查證之因應作法

宜由委任的律師、會計師於實地查證前預作演練。平時除應建立一般完整之會計憑證資料外，應將填裝問卷所編製之計算底稿、憑證、文件等資料整理備妥，俾供隨時取用。另應指派專人負責作答，回答問題宜力求簡明扼要，切勿遲疑延誤，並避免牽扯與案情無關事項，如發現填答問卷數據資料有誤，應即透過所委任律師、會計師向外國調查主管官員請求更正。此外，宜注意接受調查時所應持之態度。

六、涉案整體廠商宜團結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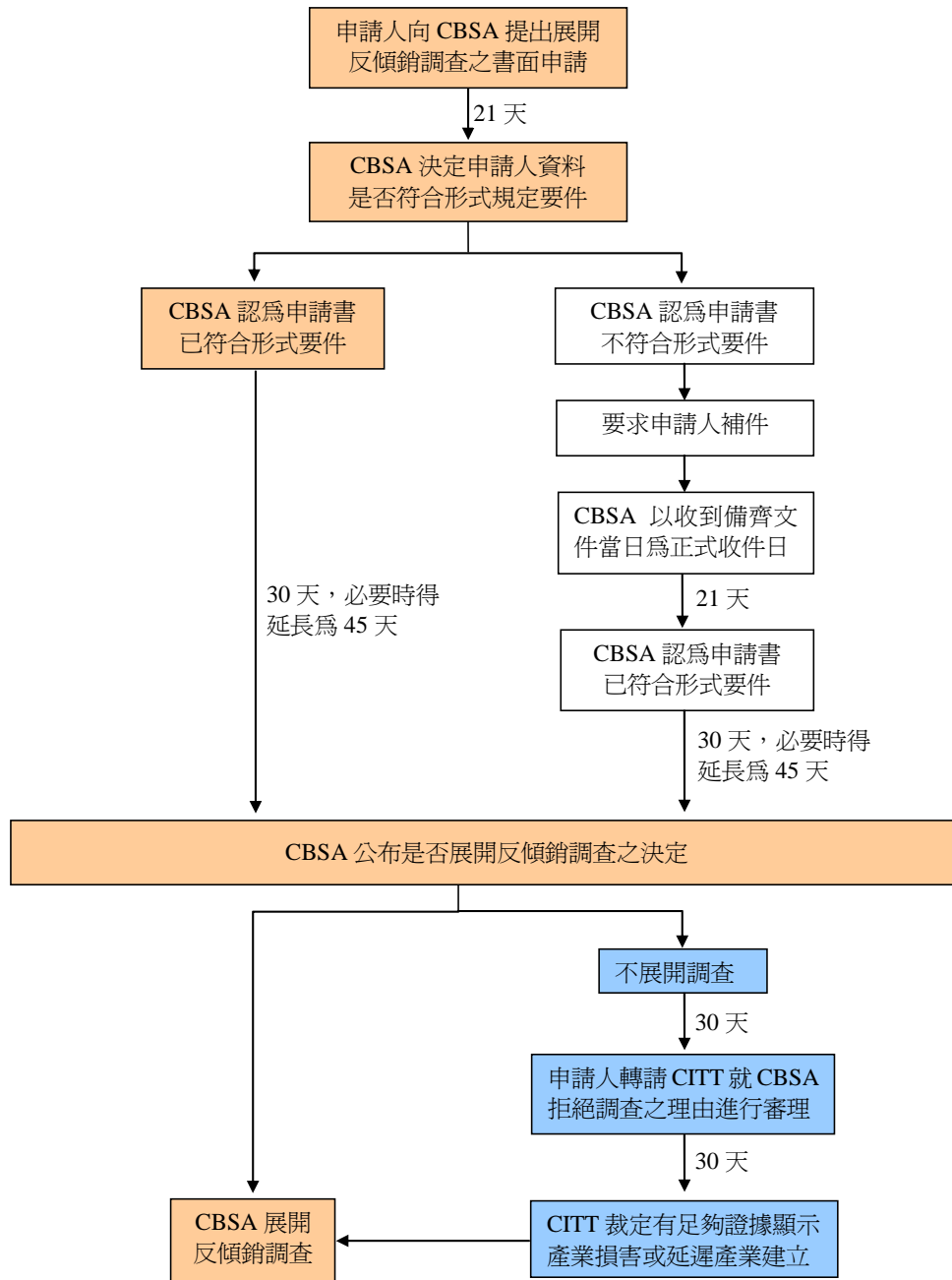
反傾銷措施之實施係以國家為單位，亦即只要課徵反傾銷措施之裁決確定，來自該涉案國的產品皆在課稅範圍內，不論該廠商當初是否參與調查。以往廠商在對反傾銷案件因應態度上，多是各自為政，單打獨鬥，且復以聘請反傾銷律師之費用高昂，更令我方業者望之卻步，直接打退堂鼓。此等作為之後果是，我該項產品整體產業直接失去該國市場，且往後要想再次進入亦十分困難。希望我有關業者能採取一致步驟，團結合作共同因應。

七、留意他國之反傾銷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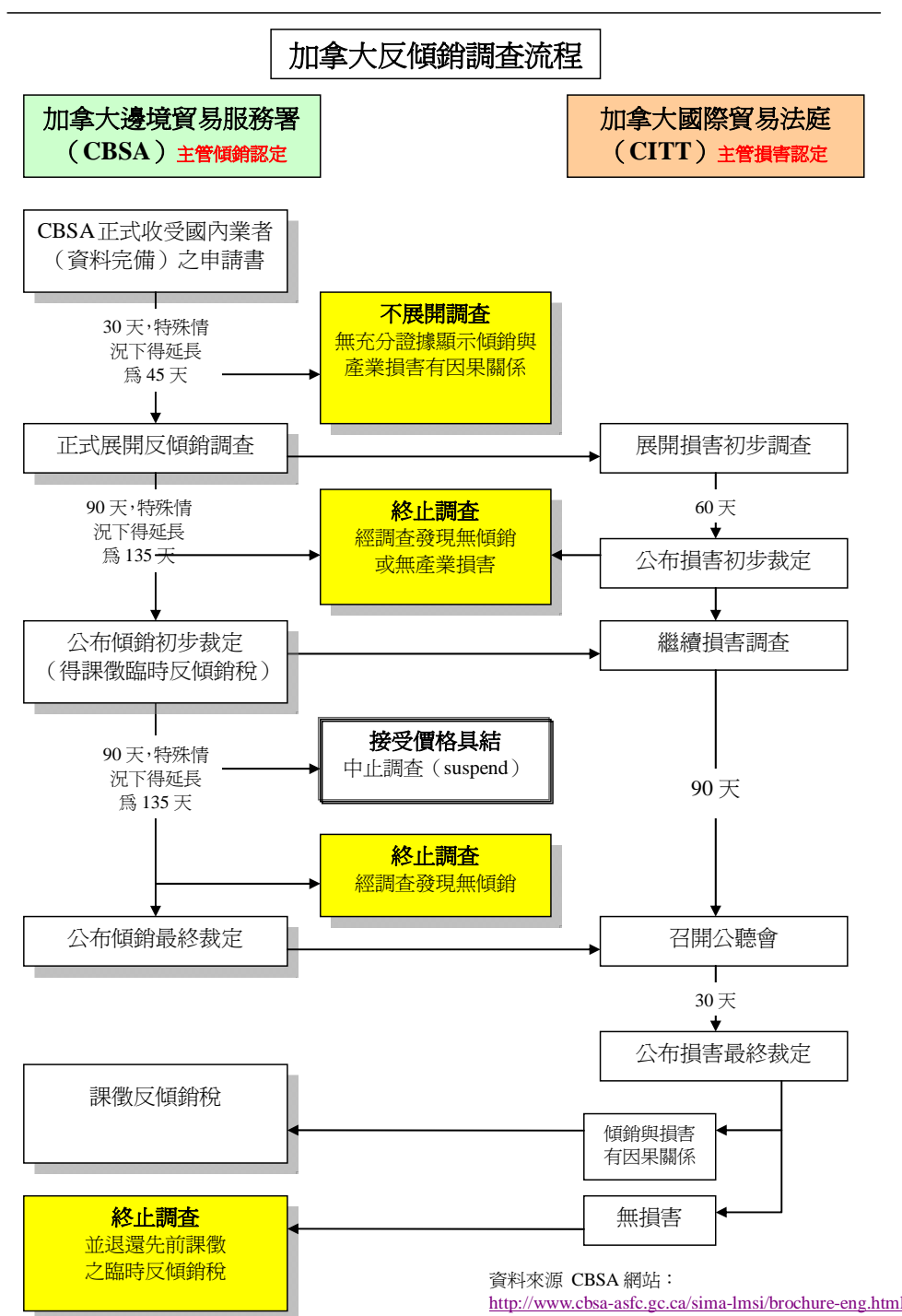
美國、歐盟及加拿大等已開發國家，其使用反傾銷措施作為貿易救濟之手段由來已久，除了制度較為嚴謹外，資訊透明化程度也較高，例如此類國家建置之貿易救濟調查網站對於反傾銷案件（其他貿易救濟措施亦同）之資訊皆有詳細揭露，如法令規章、調查公告及流程、裁定理由報告書等，不但在反傾銷調查期間可迅速提供廠商相關資訊，即使在平時對於業者欲查詢之反傾銷案件內容（如某產品是否正在課稅、產品定義及稅率為何）亦甚有助益，建議我國廠商可多加利用。

陸、附件及參考資料

(一) 附表 1：加國廠商向 CBSA 申請展開反傾銷調查流程表



(二) 附表 2：加拿大反傾銷調查流程表



(三) 參考資料

CBSA 網站：

- (a) 加拿大對其他國家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及平衡稅）列表：

<http://www.cbsa-asfc.gc.ca/sima-lmsi/monthly-eng.html>

- (b) CBSA 展開反傾銷調查之案件及各類複查案相關資訊：

包括進行中或已調查完畢之案件，有許多相關資料（如展開調查公告、指控廠商非機密版申請書、調查時間表、初判報告、終判報告理由書等）可供參考並下載。

<http://www.cbsa-asfc.gc.ca/sima-lmsi/menu-eng.html>

- (c) Statement of Administrative Practices for the Special Import Measures Act

<http://www.cbsa-asfc.gc.ca/sima-lmsi/adm-prac-eng.html>

- (d) The SIMA Self-Assessment Guide

<http://www.cbsa-asfc.gc.ca/sima-lmsi/self-eng.html>

- (e) Statement of Administrative Practices

<http://www.cbsa-asfc.gc.ca/sima-lmsi/adm-prac-eng.html>

- (f) What You Should Know About Dumping and Subsidy Investigations

<http://www.cbsa-asfc.gc.ca/sima-lmsi/brochure-eng.html>

CITT 網站：

- (a) Introductory Guide on the Canadian International Trade Tribunal

- (b) Information on Dumping and Subsidizing Inquiries and Reviews

http://www.citt-tcce.gc.ca/publicat/index_e.asp#6

